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2	社会保险登记	46-1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1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1001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1月22日）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并发放相关登记证明。</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企业的参保登记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p> <p>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2	社会保险登记	46-2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1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1002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管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2015年1月3日）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p> <p>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并发放相关登记证明。</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机关事业单位的参保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p> <p>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2	社会保险登记	46-3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1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1003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管理局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修订）第十条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p> <p>2.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2014年12月29日）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并发放相关登记证明。</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p> <p>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2	社会保险登记	46-4变更或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1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1004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1月22日）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变更或注销条件的申请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缴销社会保险登记证件。</p> <p>4. 监管阶段责任：参保单位变更或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p> <p>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2	社会保险登记	46-5职工参保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1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1005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2013年9月26日）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p> <p>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第十三条 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并发放相关登记证明。</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p> <p>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47-1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2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2001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2013年9月26日)第四条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p> <p>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 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 核定出缴费人员增减情况及应缴额。</p> <p>4. 监管阶段责任: 对参保单位申报人员增减进行核查和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p> <p>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47-2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2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2002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p>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1月22日）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p> <p>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2013年9月26日）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第五条 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核定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应缴额。</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应缴额进行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47-3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2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2003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p> <p>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第二十五条 参保单位因不可抗力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养老保险费，期限不超过1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参保单位必须全额补缴欠缴的养老保险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延缴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p> <p>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47-4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2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2004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2014年2月21日）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p> <p>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47-5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2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2005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p> <p>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第二十六条 参保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缴清欠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p> <p>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4	职工正常退休(职)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3000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十二条 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3.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1978年5月24日)(1)《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2)《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p> <p>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待遇核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有关证明材料及原件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退休审批或者不予退休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或口头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退休的制作退休证,发放退休职工。</p> <p>5. 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退休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退休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退休审批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退休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退休审批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退休审批的;</p> <p>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5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4000		省人社厅	养老保险处	<p>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p> <p>（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06〕87号，2006年7月23日）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特殊工种的管理和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从事的特殊工种、时间患病级别等有关证明材料及原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提前退休审批或者不予提前退休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或口头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退休的制作退休证，发放退休职工。</p> <p>5. 监管阶段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退休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提前退休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提前退休审批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提前退休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提前退休审批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提前退休审批的；</p> <p>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6	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50-1暂停养老保险待遇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5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5001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2014年02月26日）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p> <p>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2014年3月7日）第三十一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p> <p>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p> <p>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管，对不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及时暂停养老保险待遇。</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p> <p>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6	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50-2恢复养老保险待遇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5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5002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2014年2月26日）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p> <p>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2014年3月7日）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p> <p>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p> <p>4. 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资格的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p> <p>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6	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50-3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支付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5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5003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管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p> <p>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第四十条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p> <p>4. 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资格的核查和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p> <p>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6	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50-4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支付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5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5004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p>1.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2005年12月3日）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p> <p>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3号，2011年6月29日）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第四十一条 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p> <p>4. 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资格的核查和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p> <p>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6	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50-5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支付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5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5005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p> <p>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2014年3月7日）第三十二条 ……县社保机构方可为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仅限于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地区）等支付手续。</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p> <p>4. 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资格的核查和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p> <p>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6	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50-6 遗属待遇支付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5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5006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日政务院公布，1953年1月2日政务院修正公布）第十四条 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p> <p>4. 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遗属待遇申领资格的核查和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p> <p>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7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51-1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6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6001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2009年12月28日）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p>	<p>1.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制度衔接业务的职权范围，业务申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可以办理的，向申请人出具转移接续相关资料。对不能办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如果是因为资料不齐的原因，应一次性告知不齐材料，再行受理。</p> <p>4. 监管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转移业务的各环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p> <p>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7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51-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6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6002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管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2017年1月18日）第四条 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p>	<p>1.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制度衔接业务的职权范围，业务申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可以办理的，向申请人出具转移接续相关资料。对不能办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如果是因为资料不齐的原因，应一次性告知不齐材料，再行受理。</p> <p>4. 监管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转移业务的各环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p> <p>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7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51-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6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6003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2017年1月18日）第七条 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如参保人员在离开转出地时未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补办……。</p>	<p>1.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制度衔接业务的职权范围，业务申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可以办理的，向申请人出具转移接续相关资料。对不能办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如果是因为资料不齐的原因，应一次性告知不齐材料，再行受理。</p> <p>4. 监管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互转业务的各环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p> <p>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7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51-4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6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6004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p>1.《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2009年12月28日）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p> <p>2.《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2014年2月24日）第三条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p> <p>3.《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2014年2月24日）第四条 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p>	<p>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制度衔接业务的职权范围，业务申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可以办理的，向申请人出具转移接续相关资料。对不能办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如果是因为资料不齐的原因，应一次性告知不齐材料，再行受理。</p> <p>4.监管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衔接业务的各环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p> <p>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7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51-5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6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6005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p>1.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2015年1月14日）七、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p> <p>2.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全文。二、军队各级后勤（联勤、保障）机关财务部门（以下简称财务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和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计算、审核、划转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和补助资金接收，以及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落实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职责做好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相关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制度衔接业务的职权范围，业务申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可以办理的，向申请人出具转移接续相关资料。对不能办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如果是因为资料不齐的原因，应一次性告知不齐材料，再行受理。</p> <p>4. 监管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转移接续业务的各环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8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7000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p>1.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2009年12月28日）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p> <p>2.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2016年11月28日）五、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p> <p>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2009年12月30日）三、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在两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p> <p>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等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核查和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p> <p>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9	工伤事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8000		省人社厅	工伤保险处	<p>1. 《甘肃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2018年7月23日）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职工伤亡事件，应当从事故伤害发生或者发现之时起24小时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送职工工伤事故快报，事故快报应当以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报送，特殊情况可以电话报送，但应在3日内补发电子邮件或者传真。</p> <p>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五十三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进行备案登记。</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工伤事故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事故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工伤事故准予审批；</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工伤事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p> <p>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0	工伤登记	54-1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9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9001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p> <p>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五十四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到业务部门办理工伤职工登记……。第五十七条 职工被借调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或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被确诊为职业病的，由原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工伤登记。</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工伤登记条件的申请单位，按要求进行登记。</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用人单位工伤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用人单位工伤登记准予登记；</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的；</p> <p>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0	工伤登记	54-2变更工伤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9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09002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管理局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p> <p>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六十条 工伤职工因转移、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因工伤保险关系发生变动而变更工伤登记，相关用人单位填写《工伤保险关系变动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工伤变更登记条件的申请单位，按要求进行变更登记。</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用人单位办理变更工伤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用人单位变更工伤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用人单位变更工伤登记准予登记；</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用人单位办理变更工伤登记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的；</p> <p>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1	工伤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0000		省人社厅	工伤保险处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p> <p>2. 《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2010年12月30日）第五条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工伤认定的申请单位或个人，按要求进行工伤认定。</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工伤认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准予认定；</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认定的；</p> <p>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2	劳动能力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1000		省人社厅	工伤保险处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p> <p>2.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1号，2014年2月20日）第七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个人，按要求进行劳动能力鉴定。</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劳动能力鉴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劳动能力鉴定准予鉴定；</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劳动能力鉴定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鉴定的；</p> <p>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3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2000		省人社厅	工伤保险处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二十六条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p> <p>2.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1号，2014年2月20日）第十六条 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申请再次鉴定，除提供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原件和复印件。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的申请个人，按要求进行劳动能力鉴定。</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劳动能力再次鉴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劳动能力再次鉴定准予鉴定；</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劳动能力再次鉴定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鉴定的；</p> <p>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4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3000		省人社厅	工伤保险处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二十八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p> <p>2.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1号，2014年2月20日）第十七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的申请个人，按要求进行劳动能力复查鉴定。</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劳动能力复查鉴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准予鉴定；</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劳动能力复查鉴定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鉴定的；</p> <p>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5	工伤协议机构确定	59-1协议医疗机构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4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4001	省人社厅	工伤保险处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p> <p>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三十八条 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工伤协议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签订医疗协议的；</p> <p>3. 违反公开、公正、平等协商原则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与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的；</p> <p>5. 签订协议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5	工伤协议机构确定	59-2协议康复机构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4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4002	省人社厅	工伤保险处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p> <p>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三十八条 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康复机构，签订康复服务协议。</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工伤康复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康复机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康复机构签订医疗协议的；</p> <p>3. 违反公开、公正、平等协商原则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与康复机构签订康复服务协议的；</p> <p>5. 签订协议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5	工伤协议机构确定	59-3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4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4003	省人社厅	工伤保险处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p> <p>2.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27号，2016年2月16日）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经办机构按照评估确定办法，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称协议机构）名单。</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三十八条 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签订医疗协议的；</p> <p>3. 违反公开、公正、平等协商原则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与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p> <p>5. 签订协议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6	工伤就医申请审核	60-1异地居住就医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5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5001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p> <p>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四十二条 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异地居住就医申请人，按要求进行批准。</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异地居住就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异地居住就医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异地居住就医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异地居住就医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办理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对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的；</p> <p>5. 审核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6	工伤就医申请审核	60-2异地工伤就医报告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5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5002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p> <p>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四十一条 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职工在统筹地区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业务部门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情稳定后转回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异地工伤就医报告，按要求进行批准。</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异地工伤就医报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异地工伤就医报告不予受理的；</p> <p>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异地工伤就医报告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异地工伤就医报告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办理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对异地工伤就医报告确认的；</p> <p>5. 审核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6	工伤就医申请审核	60-3旧伤复发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5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5003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八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p> <p>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四十四条 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旧伤复发申请，按要求进行确认。</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旧伤复发申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旧伤复发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旧伤复发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旧伤复发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办理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对旧伤复发申请确认的；</p> <p>5. 审核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6	工伤就医申请审核	60-4转诊转院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5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5004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p> <p>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四十五条 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转诊转院申请，按要求进行确认。</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转诊转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转诊转院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转诊转院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转诊转院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办理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对转诊转院申请确认的；</p> <p>5. 审核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7	工伤康复申请审核	61-1工伤康复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6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6001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四十七条 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方案，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治疗费用等内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填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工伤康复申请，按要求进行确认。</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工伤康复申请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康复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康复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康复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对工伤康复申请确认的；</p> <p>5. 审核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7	工伤康复申请审核	61-2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6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6002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条 ……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四十八条 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业务部门批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按要求进行确认。</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对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确认的；</p> <p>5. 审核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7	工伤康复申请审核	61-3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6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6003	省人社厅	工伤保险处	<p>1.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2016年2月16日）第七条 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第十六条 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的，经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确认申请并经确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配置费用。</p> <p>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五十条 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按要求进行确认。</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对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确认的；</p> <p>5. 审核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7	工伤康复申请审核	61-4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6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6004	省人社厅	工伤保险处	<p>1.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2016年2月16日）第十五条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按要求进行确认。</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对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进行确认的；</p> <p>5. 审核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7	工伤康复申请审核	61-5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6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6005	省人社厅	工伤保险处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三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停工留薪期和延长申请，按要求进行确认。 4. 监管阶段责任：对停工留薪期和延长申请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停工留薪期和延长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停工留薪期和延长申请予以受理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停工留薪期和延长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对停工留薪期和延长申请进行确认的； 5. 审核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8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核定	62-1工伤医疗(康复)费用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7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7001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 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 符合规定的, 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2012年2月6日)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 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 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 (二) 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票据、病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 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的, 还需提供《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就医的, 还需提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 还需提供《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 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 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 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按要求进行支付。</p> <p>4. 监管阶段责任: 对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不予受理的;</p> <p>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予以受理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对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进行支付的;</p> <p>5. 费用核定时,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8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核定	62-2住院伙食补助费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7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7002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条 ……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p> <p>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六十四条 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按要求进行办理。</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不予受理的；</p> <p>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予以受理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对住院伙食补助费进行申领的；</p> <p>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8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核定	62-3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7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7003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p> <p>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六十四条 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按要求进行办理。</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不予受理的；</p> <p>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予以受理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对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进行申领的；</p> <p>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8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核定	62-4-1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7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7004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第六十八条 ……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业务部门根据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和伤残等级，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核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按要求进行办理。</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进行申领的；</p> <p>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8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核定	62-5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7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7005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2.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四条 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按要求进行办理。</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不予受理的；</p> <p>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予以受理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对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进行办理的；</p> <p>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8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核定	62-6伤残待遇核定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7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7006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 2010年12月20日) 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 保留劳动关系, 退出工作岗位, 享受以下待遇: (一)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二)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 (三) 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 停发伤残津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 享受以下待遇: (一)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二) 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 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 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 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 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2012年2月6日) 第六十八条 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 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 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 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伤残待遇申领, 按要求进行办理。</p> <p>4. 监管阶段责任: 对伤残待遇申领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伤残待遇申领不予受理的;</p> <p>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伤残待遇申领予以受理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伤残待遇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对伤残待遇申领进行核准的;</p> <p>5. 办理时,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8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核定	62-7-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7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7007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 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 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 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 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 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 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p> <p>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2012年2月6日)第六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或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 业务部门根据工亡时间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核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 停工留薪期满死亡的, 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核定丧葬补助金……。</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 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 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 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 预支50%确认)和丧葬补助金申领, 按要求进行办理。</p> <p>4. 监管阶段责任: 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 预支50%确认)和丧葬补助金申领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 预支50%确认)和丧葬补助金申领不予受理的;</p> <p>2. 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 预支50%确认)和丧葬补助金申领予以受理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 预支50%确认)和丧葬补助金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 预支50%确认)和丧葬补助金申领进行办理的;</p> <p>5. 办理时,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8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核定	62-8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7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7008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管理局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按要求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对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予以受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进行办理的; 5.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9	停止工伤保险待遇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8000		省人社厅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二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第四十二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停止条件的工伤保险待遇，按要求进行停止。</p> <p>4. 监管阶段责任：对工伤保险待遇停止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停止条件的工伤保险待遇不予停止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停止条件的工伤保险待遇条件予以停止的；</p> <p>3. 对符合法定停止条件的工伤保险待遇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停止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对工伤保险待遇进行停止的；</p> <p>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0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64-1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9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9001	省人社厅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	<p>1.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2017年12月18日）第九条 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2.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2014年5月16日）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企业和管理机构的资格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审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材料。</p> <p>4. 送达阶段责任：经审核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具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和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p> <p>5.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程序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备案违规办理的；</p> <p>3. 不依规履行备案程序，导致不良后果的；</p> <p>4. 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失职、渎职情形的；</p> <p>5. 在工作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0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64-2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9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9002	省人社厅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	<p>1.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2017年12月18日）第十一条 ……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2.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2014年5月16日）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p> <p>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变更内容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审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材料。</p> <p>4. 送达阶段责任：经审核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具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和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p> <p>5.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程序的备案申请超时限办结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备案违规办理的；</p> <p>3. 不依规履行备案程序，导致不良后果的；</p> <p>4. 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失职、渎职情形的；</p> <p>5. 在工作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0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64-3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900Y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19003	省人社厅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	<p>1.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2017年12月18日）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2.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2014年5月16日）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p> <p>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企业年金方案终止的核查和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程序的终止备案申请超时办结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终止备案违规办理的；</p> <p>3. 不依规履行终止备案程序，导致不良后果的；</p> <p>4. 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失职、渎职情形的；</p> <p>5. 在工作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20000		省人社厅	省人力资源市场	<p>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p> <p>2.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2012年6月4日）（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意向性参会单位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参会单位资质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p> <p>3. 实施责任：组织实施招聘会的正常有序开展。</p> <p>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企业招聘过程中各项活动的核查和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程序的参会单位不予办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参会单位予以办理的；</p> <p>3. 不依规审查参会单位资质，导致不良后果的；</p> <p>4. 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失职、渎职情形的；</p> <p>5. 在工作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2	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调整改派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21000		省人社厅	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2011年5月31日）（十二）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加强合作，进一步完善以实名制为基础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制度，做好高校毕业生毕业前后的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甘政办发〔2011〕76号，2011年6月17日）四、改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法。（九）做好就业信息统计发布和失业登记工作。…省人社厅要牵头制定毕业生就业政策，做好9月1日后的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就业统计报告、就业率发布、就业工作督查和落实等工作。省教育厅、省人社厅要坚持实行就业率月报制度，从高校毕业生离校初次派遣开始，定期向省政府和人社部、教育部上报就业率，分析有关工作情况。同时，要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建立未就业毕业生动态跟踪体系，将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失业登记结合起来，按照《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要求，切实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对毕业后稳定就业在一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可统计为就业。在办理高校毕业生离校派遣手续时，要做好就业失业情况登记。在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后，要继续进行跟踪调查和服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院校及个人提交的申办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p> <p>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调整改派的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不予调整改派；</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予以调整改派的；</p> <p>3. 审核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3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1389768942621014022000		省人社厅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p>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2号，2014年4月25日）第七条 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p> <p>2.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2006年7月4日）第二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地（市）、县（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地方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p> <p>3.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2006年8月31日）31.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事业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及时受理，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的监管。</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不予备案的；</p> <p>2. 备案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23000		省人社厅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p>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2号，2014年4月25日）第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制定公开招聘方案；（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三）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四）考试、考察；（五）体检；（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七）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p> <p>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 第6号，2005年11月16日）第十三条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年度招聘计划须报人事部备案；国务院各部委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省（区、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事业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及时受理，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的监管。</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不予审核备案的；</p> <p>2. 备案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5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24000		省人社厅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2005年11月16日）第六条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政府所属事业单位进行公开招聘工作的主管机关。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与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报批或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对事业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及时受理，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的监管。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业单位拟聘人员不予备案的； 2. 备案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25000		省人社厅	政策法规处	<p>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18号，2012年8月22日）第三十九条 受到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p> <p>2.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2014年6月27日）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主管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第九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市级、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上一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按程序进行办理。</p> <p>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的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予以受理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进行受理的；</p> <p>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26000		省人社厅	省人才市场、省人力资源市场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2018年6月29日）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2014年12月10日）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按程序进行办理。</p> <p>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的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不予管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予以管理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进行管理的；</p> <p>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8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27000		省人社厅	职业能力建设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2019年4月1日）一、做好机构备案。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遴选的原则，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设立。</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按程序进行办理。</p> <p>4. 监管阶段责任: 加强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不予备案;</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予以备案;</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的;</p> <p>5. 备案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9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28000		省人社厅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2. 《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1993年7月9日）第十六条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提出申请，由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签发准考证，按规定的时间、方式进行考核或考评。</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按程序进行办理。</p> <p>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发放职业资格证书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发放职业资格证书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p> <p>5. 鉴定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0	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窗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29000		省人社厅	职业能力建设处	<p>《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中办发〔2018〕16号，2018年3月7日）三、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大力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水平。（一）全面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服务保障：……各地要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窗口，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待遇政策，并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政策。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方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和工会等群团组织要各尽其职、紧密配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按程序进行办理。 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设立服务窗口、提出相关服务的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不予提供相关服务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提供相关服务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不在法定期限内提供相关服务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设提出相关服务的； 5. 提出相关服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1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30000		省人社厅	留学回国人员和博士后管理处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8〕25号，2008年12月23日）四、加强领导，建立健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体制机制。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指导下，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教育部、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和有关主管部门成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负责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p> <p>2. 《关于印发〈国家特聘专家服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2〕19号，2012年4月9日）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千人计划”服务窗口，按照属地化原则，协助用人单位为国家特聘专家办理落实相关生活待遇的手续。</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按程序进行办理。</p> <p>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协助用人单位为国家特聘专家办理落实相关生活待遇的手续的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不提供服务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服务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不在法定期限内提供服务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对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服务的；</p> <p>5. 受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2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31000		省人社厅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2011年12月6日）四、选拔的具体办法。（一）人事部根据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各学科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分布情况，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下达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的控制指标数。（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人事厅（局）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事司（局）组织实施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和推荐工作。（三）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和有关要求，逐级向上级人事部门推荐人选。在选拔过程中，要认真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增加选拔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人事厅（局）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事司（局）根据选拔条件和控制指标数，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平衡，报本地区党委、政府或本部门领导核定并进行公示后，将人选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人事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按程序进行办理。</p> <p>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的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不按要求选拔和推荐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进行选拔和推荐的；</p> <p>3. 对符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不在法定期限内提供选拔和推荐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进行选拔和推荐的；</p> <p>5. 选拔和推荐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3	职称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32000		省人社厅	职称管理处	<p>1.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2019年7月1日）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职称评审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的职称评审管理和实施工作。第十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可以设立职称评审办事机构或者指定专门机构作为职称评审办事机构,由其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第二十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确认。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其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部门备案。</p> <p>2.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1994年10月31日）第四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实行分级管理,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授权组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跨部门、跨单位的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织,按照颁布的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第十条:资格评定办事机构设在被授权的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 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 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 按程序进行办理。</p> <p>4. 监管阶段责任: 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政策规定且正常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进行职称评审的;</p> <p>2. 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职称的;</p> <p>3. 不按期召开评委会的;</p> <p>4. 不按政策规定公示的;</p> <p>5. 职称评审时,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4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33000		省人社厅	职称管理处	<p>1.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2016年12月27日）（十三）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和人员范围，从严控制面向全国的职称评审委员会……。</p> <p>2.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2019年7月1日）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用人单位等按照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应当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职称评审委员会。第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第八条 国家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各地区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其他用人单位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按程序进行办理。</p> <p>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工作的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政策规定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不进行备案的；</p> <p>2. 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备案的；</p> <p>3. 违反政策规定对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备案的；</p> <p>4. 备案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5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34000		省人社厅	省人力资源考试中心	<p>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2017年2月16日）</p> <p>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是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者由其会同有关行政部门确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与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相关的考试、职业准入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考试。本规定所称考试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考试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或者学会等。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地方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造成重大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p>	对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不按要求认定与处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行为进行违纪违规认定与处理的； 3.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不及时进行认定与处理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的； 5. 进行认定与处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6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35000		省人社厅	劳动关系处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2015年3月21日）（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p> <p>2.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2006年12月22日）四、大力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实施：（一）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统一领导，指定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劳动用工备案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企业，按程序进行备案。</p> <p>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按要求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p> <p>5. 备案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7	集体合同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36000		省人社厅	劳动关系处	<p>1. 《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2004年1月20日）第四十二条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p> <p>2. 《甘肃省集体合同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2011年7月29日）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集体合同订立后十日内，将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报送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办理登记手续并予以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企业，按程序进行集体合同审查。</p> <p>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集体合同审查工作的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按要求进行集体合同审查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进行集体合同审查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集体合同审查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集体合同审查的；</p> <p>5. 审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8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37000		省人社厅	劳动关系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 ……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企业，按程序办理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p> <p>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工作的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按要求处理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处理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在法定期限内处理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处理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的；</p> <p>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9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38000		省人社厅	劳动关系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p> <p>3.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1994年12月9日）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企业，按程序办理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p> <p>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工作的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按要求进行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进行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的；</p> <p>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39000		省人社厅	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的重大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送达阶段责任: 给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送达调解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出法定时效的给予立案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调解的; 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违反法定程序开庭审理的; 立案审理阶段，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8942621014040000		省人社厅	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的重大问题。</p> <p>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33号，2017年5月8日）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处理争议案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的原则，先行调解，及时裁决。第四条：仲裁委员会下设实体化的办事机构，称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送达阶段责任: 给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送达裁决书。</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出法定时效的给予立案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理裁决的；</p> <p>4. 不依法履行职责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开庭审理的；</p> <p>6. 立案审理阶段，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